博士班課程檢核表

公共行政學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學分自我初核(最低畢業學分 27 學分)					
必修課程 12 學分	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公共行政與治理環境	3		高等量化資料分析	3	
質性研究法	3		量化研究法	3	
選修課程 15 學分	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